

**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30 在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一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 4 名，所持股份合计 56,79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87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 11 名，所持股份合计 2,141,9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662%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逐项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938,936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959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龙世福律师、邓飞娇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2 日